

普宁市民政局文件

普民〔2020〕88号

关于印发《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 人选审核办法》的通知

各社会组织业务主管（指导）单位，各社会组织：

《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已征求普宁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意见，经市民政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7月31日

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 人选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办《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中办发〔2015〕51号），中办、国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和省委办《关于加强我省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6〕8号），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14号）精神以及《揭阳市市属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宁市社会组织是指在普宁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包括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副会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执行机构负责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工作由普宁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负责。其中，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市民政局直接受理审核；有业务主管（指导）单位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由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负责审核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未经审核或者未通过审核的负责人人选，不得履行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

第五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领域情况，在本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影响力；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其他规定需要满足的条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社会组织负责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三）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 5 年；

（四）在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的社会组织担任负责人，自该组织被吊销登记证书或者被取缔之日未满 5 年；

（五）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六）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禁止任职的情形。

第七条 现职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提交申请前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在职公务员不得作为行业协会商会、异地商会、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人选。

第八条 退（离）休或现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需提交组织部门审批或备案意见。

第九条 社会组织新申请成立，社会团体负责人换届和届中调整，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变动，应在履行民主选举、聘任等程序 30 日前将负责人人选上报审核。

第十条 申请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申请书；
- （二）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名册；
- （三）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呈报表；
- （四）有关提出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会议纪要；
- （五）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个人承诺书；
- （六）在职公务员和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需提交组织（人事）部门审批或备案意见。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核通过作为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 （一）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基本任职条件的；
- （二）属于本办法第六条情形之一；

(三) 不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的;

(四)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作为全市性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的。

第十二条 审核部门对负责人人选审核,主要采取个人承诺和公示方式进行审核,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由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公示,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在市民政局指定的网站进行公示。

必要时也可以采用实地走访、调查核实、谈话、函询等方式进行考察审核。

审核部门应当自社会组织提交材料完备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核。情况复杂的,经报审核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工作。经审核通过的人选,须依照章程按程序民主选举,当选后应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任职;审核不予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社会组织负责人选虚报、瞒报申请材料、虚假承诺或在公示期内有群众反映问题,经查实的,取消参加民主选举、聘任资格。

第十四条 试行期间,如上级调整有关政策,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3年。

- 附件：1. 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名册
2. 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呈报表
3. 承诺书

(社会组织名称) 负责人人选名册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入党时间	参加工作 时间	学历	现单位职务	拟任社会组织 职务

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呈报表

社会组织类别(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						
社会组织名称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2 寸)
曾用名		籍 贯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学 历		学 位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拟任本社会组织职务						
担任其他社会组织职务 及经济组织法定代表人 情况						
工 作 简 历						
起 止 年 月		单 位			职 务	
本人所在社会组织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市民政局(备案)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注:此栏用于担任有业务主管 单位的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			(印章) 年 月 日	
注: 1. 社会团体负责人包括: 法定代表人、理事长(会长)、副理事长(副会长)、秘书长; 2. 社会服务机构包括: 理事长(法定代表人)、副理事长; 3. 表内所列项目, 应当如实填写。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 可写“无”。个别项目填写不下时, 可加附页。 4. 本人为社会自然人的, 不用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承 诺 书

一、本人知晓《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自愿接受市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考察工作。

二、本人承诺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勉尽职，诚实守信，支持在本组织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

三、本人承诺无《普宁市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审核办法》第六条所列情形。

四、本人承诺无重大政治问题，无经济问题，无违法违纪行为，无参加非法组织。

五、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

六、如果当选（批准），本人承诺在职务范围内依法按章行使权力，不越权，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从事损害本组织利益的活动，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社会组织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本组织成员（单位）等方面的监督。

承诺人：

时间：20 年 月 日